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26)

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

慶祝創所四十週年

丘正歐 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 (26)

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

丘正歐 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史料叢刊 (26)
近代史研究所

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

著者 丘 正 歐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 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南港
定價 平裝本新臺幣300元
劃撥帳號 劃撥購書一〇三四一七二——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國外訂購另收郵費)
承印者 久裕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五股工業區五權路69號

ISBN 957-671-299-8 (平)

張序

廣義的華僑以東南亞（南洋）地區人數最多，其中又以印尼，即二次大戰前所稱的荷屬東印度為尤夥，而且在東南亞各國獨立過程及獨立後的排華風潮中，除共產國家的越南外，以印尼華僑所受的摧殘痛苦最烈最久：關閉僑校、僑報、僑民社團，沒收財產，血腥地強迫遷居、掃地出門，不許片紙中文字出現，後來且演為滅絕性的屠殺。對於這一連串暴虐史實，已有不少文字報導。丘正歐漢興教授這本「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敘事至一九六〇年。由於他是在印尼華僑珈瑪烈大學文學院院長及《天聲日報》總編輯兼主筆任上被捕繫獄年餘後始獲釋放，故書中所言不僅是親見親聞，且是親身經歷者。許多資料乃得自報刊，有的尚待證實。文中檢討了印華受難的原因，除印尼政府及人民的因素外，中共及印尼共產黨的挑撥慫恿亦為關鍵。作者提出了改善印尼華僑生活環境的意見，冀備採納，其中大部分不獨有助於印尼華僑，同樣可應用於所有東南亞華僑。書末所附印尼排華法令譯文，對此後之研究者有莫大助益。總之，本書雖難稱完善兼備，而無論客觀事實及主觀意識均為時代遺痕，足備治史者之採擇。

漢興先生民國前七年生於廣東重點僑鄉之一——梅縣，法國巴黎大學博士，歷任廣州中山大學教授、《廣州日報》及《華南日報》社長、廣州文法大學新聞系主任。自印尼獲

釋返台後歷任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主任、中國文化學院教務長、法文系主任、中華民國駐聯合國科教文常任副代表、僑務委員會顧問等職。由於長期生活於華僑社會中，先生重要著作均與華僑有關，如《華僑問題研究》，《華僑社會問題》，《當前僑務問題之研究》等。最值得敬佩的是，他在中國文化學院民族及華僑研究所主任任內培植了不少潛心研究華僑的新人，設立了華僑博物館。新血已在僑務、海外工作，及海華研究上發揮力量。中華民國政府一向高唱「華僑乃革命之母」，然於培育相關人材、研究相關問題，卻毫無用心，有之就是張其昀（曉峰）先生在中國文化學院設立的上述研究所，而實際經營負責者乃漢興先生。由此言之，漢興先生對台灣的海華學教育研究之功大矣。

原稿中有關「共匪」、「匪區」、「匪黨」、「匪僞使領館」等字樣，以政府已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初閱者將之改爲中共、大陸、共黨、中共使領等稱呼。必須指出，原稿中的稱呼，除了是依照政府法令之外，也代表作者情懷。因國共鬥爭互七十載，中共統一大陸後的若干所作所爲，並未能完全洗刷「匪」字風格。此外，印尼首都的名稱，原稿譯爲椰嘉達，初閱者爲便於讀者瞭解，改爲現在通用的雅加達。不過本書及若干其他報刊書文中有將雅加達稱作椰城者，讀者可於「椰嘉達」譯名中見其端倪。

作者老誠典型，凡有益於斯學之發展，莫不盡力相助。陳以令先生遺書即因作者之介，得珍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海外華人資料室，而前年筆者赴印尼時，亦因先生之

介，得見亦曾繫獄年餘之邱公俠先生，從而得知不少有關印尼僑社事，謹此一併敘明，用表謝忱。

張存武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

蘇加諾時代印尼排華史實

目 錄

張 序	1
前 言	1
一、印尼排華的措施與事實	4
一、文登慘案	4
二、承認中共	5
三、出入境限制	5
四、國籍的限制	8
五、特徵重稅	8
六、收回華僑土地	10
七、禁止正義華僑活動	11
八、禁用我國旗黨徽	11
九、限制僱用外僑	12
十、加緊監督華僑	13
十一、限制旅行居住	16
十二、強迫遷離鄉村事件	18
十三、摧殘文化教育	20
十四、經濟的排華措施	29

十五、限令華僑登記資財	38
十六、嚴厲對付違例華商	39
十七、解散國民黨及正義僑團	39
十八、拘禁反共僑領	40
十九、阿沙阿特的排華運動	41
二、印尼排華的原因	46
一、民族的歧視	47
二、狹隘的民族主義	47
三、民族的自卑感	47
四、對於「民族化」的誤解	48
五、職業上的排他性	48
六、經濟上的奪取	49
七、政治上的鬥爭	49
八、妒忌心理	49
九、中共的煽動滲透	49
十、我國方面的疏忽	50
十一、若干華僑的錯誤	50
十二、國際反應的冷淡	50
三、印尼排華的影響	52
一、對於華僑的損害	52
二、對於印尼的損失	55
三、對於中共的影響	60
四、對於中華民國的影響	62
五、對於國際間的不良影響	62

四、我國各方的反應	64
一、政府當局的嚴正表示	64
二、海內外人民團體的憤慨抗議	72
三、海內外輿論的激昂表示	87
五、中共向印尼交涉的經過	138
一、中共目的不在保僑	138
二、中共滲透遭受打擊迫得交涉	139
三、中共交涉完全失敗	140
四、中共與印尼關係的惡化	142
五、中共施展誘騙華僑的陰謀	143
六、我國應有的對策	147
一、困難的所在	147
二、過去的失敗	148
三、今後的對策	151
結 論	162
一、對僑胞的數點希望	163
二、今後一般僑務的方針	164
附錄(一)有關印尼排華的法令條例文件	165
一、印尼共和國入境條例	165
二、印尼共和國提高移民文件稅金緊急法令	174
三、印尼共和國移民事務稅緊急法令	176
四、印尼共和國更改一九二一年稅務條例第四十五章緊急 法令	178
五、印尼共和國外僑監督條例	180

六、印尼共和國外僑登記條例	183
七、監督外僑教育軍事條例	187
八、監督外僑教育實施條例	191
九、監督外僑教育的七種表格	197
十、限制外僑校長必須通曉印尼語文通告	199
十一、外僑校長應考印尼語文條件	199
十二、管制外資企業的經濟計劃	200
十三、外人在印尼投資政策聲明	202
十四、阿沙阿特運動	206
十五、外僑商業須重請准字通令	213
十六、徵收外僑稅條例	213
十七、禁止華文報刊條例及修正條例	225
十八、限制僱用外僑條例	230
十九、實施監督外僑聯絡辦法條例	234
二十、限制外僑僅有一個住址條例	239
二一、關於大鈔貶值百分之九十條例	239
二二、關於凍結銀行存款百分之九十條例	240
二三、禁止外僑在縣以下地區經商條例	241
(甲) 印尼前商業部長決定書	241
(乙) 印尼貿易局長執行決定書辦法	243
(丙) 印尼總統第十號法令	245
二四、監督外僑居住和旅行條例	249
(甲) 印尼中央戰時掌權人第卅九號條例	249
(乙) 西爪哇戰時掌權人決定書	252

(丙) 井里汶州戰時掌權人決定書	254
附錄(二) 印尼覆中共照會	256
附錄(三) 被印尼政府拘捕之華僑名單	262
附錄(四) 被封閉之報紙名單	268
附錄(五) 雅加達軍事當局宣佈封閉之僑團學校名單	268
附錄(六) 雅加達軍事當局宣佈解散並接收之僑團名單 ...	270
附錄(七) 雅加達軍事當局宣佈接管之華僑企業名單	270
附錄(八) 爪哇地區被封閉之重要僑團學校名單	271
附錄(九) 蘇門答臘被封閉之僑校名單	272
附錄(十) 孟加錫被停用之僑校名單	274

前 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民族意識的覺醒，民族主義的伸張，亞非兩洲原有許多久受外人統治的殖民地，都掀起了民族獨立運動的高潮，成爲新興的自由國家。這是世界人類一種進步的表現，原屬可喜的現象。

中國人民本著「繼絕世，舉廢國」、「抑強扶弱」、「濟困扶危」的傳統精神，遵依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倡導的民族主義的訓示，對於各殖民地被壓迫民族爭取獨立自由的運動，都自然深寄同情，力予援助。

因此，各地華僑對於僑居地各民族的獨立運動，均曾於環境許可的範圍內，直接間接、或多或少給予精神與物質上的支持，協助其擺脫殖民主義的橫暴統治，得以在各地民族獨立自主的政府治理之下，伸張公理，維護人道，保障人權，建立和平，力謀相互合作，促進當地繁榮，同享自由平等生活的幸福。

而且各地華僑，多年旅居斯土，早已視當地爲第二故鄉，並與原住人民密切聯繫，休戚與共，禍福相關，雖屬中華兒女，不忘原有祖國，亦如當地人民，同愛僑居友邦。同時，華僑遠赴海外，旨在謀生創業，刻苦耐勞，斬棘披荊，竭智盡能，奉公守法。在政治上，從無進行干預奪取之企圖（除極少數共黨分子），在經濟上，亦不妄作侵略獨佔之意想；祇

知克勤克儉，謀生過活，只有盡心盡力，立業成家。目前南洋各地之種種進步繁榮，實為千百萬華僑流汗流血之所促成。華僑與僑居各地人民，實已形成不可分離之同一整體，共為促使各地繁榮進步的主要動力；而彼此間的並肩攜手，團結聯繫，互助合作，實在是東南亞新興各國，在確保獨立自由與促進建設繁榮，所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

由於上述種種，所以在東南亞新興各國獨立的初期，一般華僑與各國稍有卓識遠見的人士，都不免希望各地政府人民與華僑的友好親善，互助合作，將有更良好的關係，而各地華僑的環境地位也將因之有所改進。

然而，從二十餘年來的種種表現，事實證明，許多東南亞新興獨立國家的政府與人民，對於當地華僑所採取的政策、措施、立場態度，常違親善合作的原則，多有敵視排斥的意向，甚且形成一種局部的或全面的排華運動，不斷推行各種的排華措施。這是出人意料，而不免令人感到痛心、悲憤的事件。

這些排華的國家，有的當時是與我中華民國建立邦交而又同屬反共的自由國家，如越南（現已淪陷共黨）、菲律賓（現已承認中共，與我國斷交），有的是與我中華民國沒有外交關係而與中共建立「邦交」的所謂「中立國家」，如緬甸、印尼等國。在這些排華的國家裡，我們華僑所受到的精神身體與物質財產上種種迫害、痛苦、損失，是無從估計的。

尤其在印尼，當蘇加諾時代，由於他不斷採取的種種排華措施，不獨大大打擊了數百萬以上的華僑所有各種事業，而且使許多華僑的生存生活都發生了問題，甚至無法再在印尼國內

立足謀生了。這是華僑史上空前未有的災難，也是現代文明法治的人類社會所不應發生的非常嚴重的事件。當時，中華民國朝野上下固應對印尼華僑的苦難，特予注意，想盡方法，悉力以赴，迅謀解救，這是我們義不容辭、無可推卸的職責，但因種種困難，心有餘而力不足，莫可奈何！即自由世界所有文明國家的當局與人民，對此損害人權、不顧人道、違反法治、污辱文明的印尼排華事件，亦本應有所表示，力加制阻，這是現代文明法治的人類社會制裁橫暴所應盡的共同任務，但多熟視無睹，置之不理，令人慨歎！

茲將當年印尼排斥與迫害華僑的各種事實、措施、法令、原因、影響、各方的反應、我們的對策及其他有關史料，分別陳述，紀錄於後，旨在顯示當時印尼排華真相及其原因與影響，促使國人，特別是印尼及各地華僑，勿忘過去慘痛的事件，時時提高警惕，防患未然，尤須注意中共禍僑害僑的陰謀活動，避免類似慘痛歷史的重演。

一、印尼排華的措施與事實

印尼自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七日宣佈獨立以後，許多執政當局與普通民眾，都不免多多少少蘊蓄著一種排華意念，因而不斷發表許許多多的排華言論，採取了許許多多的排華措施，產生了許許多多的排華事件，引起了局部的、甚至擴展到全面的大規模的排華運動。故在蘇加諾政府統治下（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六五年）印尼地區不斷發生了激烈的、有計劃的、有組織的、空前未有的全面排華運動。

茲將這一時期印尼排華較為重要的有關史實、言論、行動、措施、政策各項，分別彙陳於後。

一、文登慘案

在印尼宣佈獨立之後不到一年的時間，即已發生了印尼暴徒殘殺文登華僑的事件。慘案發生的日期，是在一九四六年六月一日左右，慘案發生的地點，是在離雅加達以西二十七公里的一個小鎮文登（原名 **Benteng**，後已改為 **Tangerang**，但華僑仍稱文登）。當時荷蘭軍與印尼民軍正在文登地區進行戰爭，但當印尼民軍由該區撤退時，實行所謂「焦土抗戰」策略，即由一般印尼暴徒群向華僑住地肆行襲擊。暴徒到處縱火焚燒，任意屠殺，男女老幼，俱難倖免，搶掠財產，強姦婦女，無所不為，慘無人道。後據養生院紅十字會報告，此次慘案的結果，華僑被殺害者六百五十餘人，其中婦女一百三十

餘人，孩童三十餘人，房屋被焚者一千三百棟，毀壞者二百三十餘所，逃難椰城者達兩萬五千餘人，至其他財產的損失，則無法估計。此為印尼宣佈獨立後第一次大規模的排華慘案。同時，繼文登慘案之後，印尼許多地方都陸續發生殺害華僑的事件。據當時中華總會備忘錄所揭載，由一九四七年七月廿一日至八月廿一日，印尼各地華僑被殺者二九三人，失蹤者六千餘人，住宅及工廠被焚毀者有九一二處。印尼人民排華的一般心理，已由此可見一斑。

二、承認中共

印尼獨立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廿七日，自荷蘭接管全部政權，並由日惹遷都雅加達。當時我中華民國原有總領事駐於雅加達，並於印尼政府駐在日惹時期，派有領事代表我國長駐日惹，經常與印尼政府保持接觸聯絡。且於印尼政府接管政權，遷都椰城之日，我政府復派大員吳鐵城氏前往祝賀。本來，依情依理，印尼要與中國建交，應該是與一向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乃印尼政府違失常理慣例，不與正式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建立邦交，反而於一九五〇年四月，承認中共政權，並與之建立外交關係。此種行爲，即是當時印尼政府對於中華民國的一種不友誼的表示，實在也就是印尼當局所採取的一種排華措施，而印尼上層領導人士對於我國的態度，亦由此可以推知。

三、出入境限制

印尼獨立以後，曾於一九四九年將荷蘭統治時代於一九一六年公佈的外人入境條例，加以修正公佈，作為印尼共和

國外人入境條例，繼續有效推行。該項條例對於外人入境已諸多限制，如「(一)非印尼居民……與(二)未取得在印尼居民身份的外國人（實指大多數的中國人），僅能在政府指定的登陸口岸入境或轉船他往。」（見入境條例第一條第一節(一)(二)兩項）又如「……舉凡頭腦不清，或患某種傳染病，足以危害公眾衛生，又或由於健康情況惡劣，足以招致貧困者，均不予頒給『登陸證』。」（見上述入境條例第一條第三節）復在該入境條例第一條第四節規定：「『登陸證』亦將因下列原委，被拒絕頒給：(一)略，(二)略，(三)凡不能確定其可以重返出生地或動身地點者。」即在印尼入境以後，有了「登陸證」的外人，亦不容易取得「居留證」，如「偽報姓名、身份……或日常收入不足供養自身與家庭，以及被認為可能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者」等等，亦「將不頒給」「居留證」（見該入境條例第四條第二節）。就是已經獲得在印尼居留兩年的權利，而有了是項「居留證」的外僑（特別是華僑），也於兩年期滿後請求延長居留期限時，「可能由於移民廳長根據本條例第四條第二節規定，加以拒絕」（見該條例第六條第三節）。同時，「居留證」也「將因關係人離境而失效，除非關係人於離境前向當地移民廳長，請求准予在居留證上，批明『准予重返印尼』……」（見該條例第六條第四節）。而且在該條例第十條第一節，復行規定：「凡根據本條例第四、第九與第九條(C)之規定，而予准許居留印尼的外人，在被認為有妨害公共治安與秩序，或入境後觸犯刑律，又或被發覺偽報姓名身份與以欺騙手段取得居留證時，政府將撤銷其居留證，並